



股票代码:000667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注册地址:昆明市国防路129号恒安写字楼五楼)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中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f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其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保证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1、近年,政府为引导和规范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连续出台了多项宏观调控政策:2005年,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八大措施引导和调控房地产市场,中央七部委联合出台《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通知》;2006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调控房地产六条措施。随后,建设部等中央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意见》。上述政策旨在调整住房供应结构,抑制房价不合理的过快增长。同时,国家也加大了对土地出让的规范力度,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土地出让政策。2006年发布了《关于建设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上述土地政策进一步规范了土地使用的取得程序,促进了房地产行业竞争的有序化和有秩序化,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房地产业经营和取得土地资源的成本,收紧了土地供给。国家对房地产业的调控政策将会对本公司业务经营和规模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公司开发项目分布于北京、武汉、西安、惠州、芜湖等地,分别由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这种管理模式在人员、业务、财务、资金方面管理跨度大,环节多;不仅如此,在本次发

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随着公司经营区域的不断扩张和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也将随之增加。若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的发展不能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则存在管理与管理与控制风险。

3、截至2007年6月30日,名流置业、国创创业、海南洋浦分别持有公司18.82%、14.75%、11.54%的股份,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名流置业所持本公司股份冻结7,830,672股,质押85,000,000股,合计92,830,6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3%。若发生名流置业所持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冻结、质押而改变所有权,或因国创创业、海南洋浦增持公司股份或名流置业减持公司股份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elebrities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公司股票代码:000667
法定代表人:刘道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04975
注册时间:1989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防路129号恒安写字楼5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紫烟”广场A座5层
北京丰台区右安门外18号华信楼B区12层名流未来大厦14层
邮政编码:650031(昆明) 100068(北京)
联系电话:0871-3610154 010-87825133
传真号码:0871-3625615 010-87815334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000667.com
公司电子信箱:mingliu@gvip.sina.com;mingliuhb@vip.sina.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8-0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认购权:
限售行:原大股东最大可获其股权激励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2.5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权利
股权激励:
限售行:
限售行:
限售行: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的核准数量为不超过30,000万股A股,实际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96,979,645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5.23元/股。
4、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股东最多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1月16日(即-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2.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91,318,278股(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占本次增发实际最高发行数量的97.13%。

5、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除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6、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包括: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优先认购部分、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优先认购部分和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070667"申购简称"名流增发"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优先认购部分按照本公告和《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8、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1月17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8年1月22日(即+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9、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10、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参阅2008年1月15日(即-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1、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日期	事项	停牌安排
T-2(1月1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1月16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月17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全天停牌
T+1(1月18日)	网下申购定金缴款	全天停牌
T+2(1月19日)	网上申购定金缴款,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除原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T+3(1月2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认购的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领取认购配股结果确认单(到账截止时间为+3日下午17:00时),网上配股缴款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4(1月23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9、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名流置业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10、上市时间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11、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未获认购的股票。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本次增发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1月16日(即-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2.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原股东、其他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部分(包括网上及网下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8-0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日期	事项	停牌安排
T-2(1月1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1月16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月17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全天停牌
T+1(1月18日)	网下申购定金缴款	全天停牌
T+2(1月19日)	网上申购定金缴款,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除原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T+3(1月2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认购的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领取认购配股结果确认单(到账截止时间为+3日下午17:00时),网上配股缴款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4(1月23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的核准数量为不超过30,000万股A股,实际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96,979,645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5.23元/股。
4、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股东最多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1月16日(即-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2.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91,318,278股(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占本次增发实际最高发行数量的97.13%。

5、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除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6、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外),每获1申购表的申购下限A类申购者为500万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自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1个月),B类投资者为50万股(获配股份无限锁定期),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每个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19,697万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最低认购数量为1股。

7、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外,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外,申购定金为申购款总额的20%,必须在申购前缴足。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2008年1月17日(即-1日)下午15:00时之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即-1日)17:00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A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

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9、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1月17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8年1月22日(即+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参阅2008年1月15日(即-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2、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对象:2007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形成决议,并经2007年7月12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9号文核准。

二、发行价格的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数量: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公司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15.23元/股。

(四)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0亿元。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黄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3202001619200044953。

六、发行方式
网上、网下定价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公司股东最大可按其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享有10:2.5的优先认购权。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团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为2008年1月15日(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2008年1月23日(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汇划认购股款之日)。

(九)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和推

介费用等,预计约为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	40
评估师费用	20
律师费用	100
发行手续费	100
推介费用	300
合计	

注:以上发行费用预算系根据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0亿元编制,实际发行费用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变化可能会发生变化。

(下转 D7版)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8-0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增发A股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07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9号文核准。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发行人会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8年1月16日(即-1日)星期三14:00-16: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www.p5w.net)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月15日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 则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 时,所有有效申购按照如下顺序依次获得配售:

①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名流置业股票乘以0.2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②除原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并获得足额配售的股票后,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A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0万股或以上,19,697万股以下(含19,697万股),且获配股份的锁定期自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1个月	A
网下B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19,697万股以下(含19,697万股),获配股在上海上市不设锁定期	B
网上申购(申购代码:070667)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上限为19,697万股,获配股在上海上市不设锁定期	C

本次发行除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外,剩余部分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发行: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667"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B=C。

向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的配售过程中,配股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不足1股的零股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

2、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股,申购数量(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19,697万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限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0.2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

3、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是原股东,且属于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优先认购权部分必须全额在网上申购。

4、每个增发金额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15.23元/股。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A股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1日)开立深交所A股账户。

2、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未存入足额资金的投资者,需在网下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之前(含当日)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进行申购。

②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填写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或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申购所需款项),到其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开具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的办理委托手续。

(3)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若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的其他申购均无效。

(4)若公司原股东持有公司的股票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中一家营业部申报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所有的两家以上的名流置业的股份数合并计算。

五、发售

1、申购确认
申购日的工作日即2008年1月18日(即+1日),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确认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

时到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需查询申购资金入账。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08年1月21日(即+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交所

以申购的实际到账情况(包括按规定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已划款凭证证明)确认有效申购资金,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发行人会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结合本次筹资需要,确定本次增发发行数量,深交所将根据上述结果确认原

2、公布发行结果
2008年1月22日(即+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金额、有效申购总量、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其他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情况等。

3、发售股份、确定认购股数
2008年1月22日(即+3日),登记公司将根据优先认购情况和最终确认的网上发行配

比,确认参与网上申购的各个账户获得配售的结果,股权登记将由登记公司根据深交所电子传送到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原股东可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

况,对照其已缴申购资金日持名流置业股票数量及参与本次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优先配

6、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流程按下述流程为清算与交割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1日)即2008年1月18日到第三个工作日(即+3日)即2008年1月22日共三个工作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

2、申购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08年1月22日(即+3日)发售股票,登记公司将根据网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即2008年1月23日(即+4日),登记公司对清算参与人的所有申购款予以解冻,并依据结算划扣认购款,同时将获得的总认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款后,与网下机构投资者足额缴纳的认购股款合并,于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即2008年1月23日(即+4日),按照限售协议、承销协议的约定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款项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款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深交所电子传送到网上配售结果进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得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8年1月16日(即-1日)14:00-16:00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全景网(www.p5w.net)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紫烟"广场5楼
北京丰台区右安门外18号华信楼2区2区12层名流未来大厦14层
电话:027-87836688 010-87825133
传真:027-87836600 010-87815334
联系人:吴娟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6楼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3030
联系人:吴国梅、顾晓、丁颖华
发行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5日

1、发行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紫烟"广场5楼
北京丰台区右安门外18号华信楼2区2区12层名流未来大厦14层
电话:027-87836688 010-87825133
传真:027-87836600 010-87815334
联系人:吴娟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6楼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3030
联系人:吴国梅、顾晓、丁颖华
发行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5日

3、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外,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外,申购定金为申购款总额的20%,必须在申购前缴足。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2008年1月17日(即-1日)下午15:00时之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即-1日)17:00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A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

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9、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1月17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8年1月22日(即+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参阅2008年1月15日(即-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2、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下转 D7版)